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慶琅先生·詮達化學講座設置要點

110. 01. 20 109學年度第4次本院主管會議通過

110. 02. 23 第308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03. 23 發布全條文

111. 09. 21 111學年度第1次本院主管會議通過

111. 11. 08 第313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11. 28 發布修正全文8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下稱本院)為與詮達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捐贈單位)共同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慶琅先生·詮達化學講座」(下稱本講座)，以獎勵傑出學者專家引導高科技研發方向與應用，提升本院各工程科技領域之水準，發揚學術典範及科技創新精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講座每學年獎助名額一位，由本院頒發獎金新臺幣陸拾萬元，其經費由捐贈單位按年度每年捐贈之。
- 三、本講座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基準)，期滿可再重新接受推薦或評選。曾獲二屆本講座者，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得再接受本講座之推薦或評選。
- 四、本講座獲獎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本院化學工程或高分子領域專任教授，學術地位崇高或產學合作績效卓著者。
 - (二)本院化學工程學系新聘第一年學術卓著之專任教師。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選為本講座獲獎人：
 - (一)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助等獎項之獲獎人，且現尚在領受前開各項獎助期間者。
 - (二)本校現任校級講座教授。
- 五、本講座之申請作業依本院公告辦理，並由本院組成之評選委員會評定獲獎人後，將獲獎人名單通知捐贈單位。
前項評選委員會置委員共五人，由本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依據當學年度申請本講座者之專長領域，自院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授中選定。
- 六、獲獎人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提繳評選領域報告一式二份，經本院同意後轉送一份予捐贈單位存查。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捐贈合約書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